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70號

異議人 震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仁

送達代收人 楊政達

相對人 陳立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75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提出其與委任律師間之約定酬金證明，無法佐證其支出之律師費用是否低於最高法院所核定之費用，即逕自核定其已支出之律師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實屬速斷，爰聲明異議，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1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02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04 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
05 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
06 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
07 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
08 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分別有明定。

09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前以異議人為被告提起請求返還借名登記
10 物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566號判決相對人敗訴，
11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12 等法院以109年度重上字第485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
13 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
14 上字第1163號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灣高等
15 法院以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0號判決第一、二審及發回前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17 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
18 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並於113年1月24日確定
19 等情，有上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20 31至73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事件全卷核對無誤，是
21 本件訴訟之歷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異議人負擔，堪予認定。又
22 相對人於本件訴訟所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0,96
23 8元、第二審裁判費151,452元、第三審裁判費151,452元，
24 且相對人於第三審均委任謝協昌律師擔任其訴訟代理人，支
25 出律師費用共20萬元，經相對人聲請後，最高法院以113年
26 度台聲字第445號裁定，核定相對人第三審律師酬金共為60,
27 000元，亦有相對人提出之律師酬金收據2紙及最高法院113
28 年度台聲字第445號裁定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頁、前揭
29 台聲卷第19、117頁），復經本院調閱前揭台聲卷宗查明無
30 訛，是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共60,000
31 元，自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異議人負擔。原裁定依相對

人之聲請，按前開規定據以確定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63,872元（計算式：100,968元+151,452元+151,452元+60,000元=463,872元），並加給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文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廖美紅